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告示

【第 493/2025 號】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的家團代表或家團成員：

序號	姓名	申請表編號	建議書編號	批示日期
1	劉潔鳳	31202008353	3755/DHP/DHS/2025	01/07/2025
2	李玲玲	31202008169	5053/DHP/DHS/2025	22/09/2025
3	范保興	31202008338	4802/DHP/DHS/2025	25/08/2025
4	張振芳	31202008755	5033/DHP/DHS/2025	22/09/2025
5	林善彤	31202008762	5066/DHP/DHS/2025	22/09/2025
6	陳少洪	31202008787	4741/DHP/DHS/2025	25/08/2025
7	黃輝	31202007418	4333/DHP/DHS/2025	31/07/2025
8	韋月貞	31202007712	4338/DHP/DHS/2025	31/07/2025
9	葉應龍	31202008324	4865/DHP/DHS/2025	29/08/2025
10	盧春蘭	31202008600	4874/DHP/DHS/2025	29/08/2025
11	劉健明	31202007578	4858/DHP/DHS/2025	29/08/2025
12	何晴美	31202007963	5064/DHP/DHS/2025	15/09/2025
13	陳心怡	31202002478	4768/DHP/DHS/2025	25/08/2025
14	楊志恒	31202002621	4924/DHP/DHS/2025	29/08/2025
15	梁志達	31202002676	4799/DHP/DHS/2025	25/08/2025
16	林成興	31202003070	4926/DHP/DHS/2025	29/08/2025
17	周鳳珍	31202003076	4940/DHP/DHS/2025	09/09/2025
18	趙良玉	31202003123	4931/DHP/DHS/2025	29/08/2025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序號	姓名	申請表編號	建議書編號	批示日期
19	吳詠棋	31202003147	4900/DHP/DHS/2025	29/08/2025
20	李詠琳	31202004633	4331/DHP/DHS/2025	31/07/2025
21	鍾鈴	31202004973	4268/DHP/DHS/2025	25/07/2025
22	鄭僑輝	31202005903	5021/DHP/DHS/2025	09/09/2025
23	吳穎娟	31202005965	4950/DHP/DHS/2025	09/09/2025
24	黃芷穎	31202003577	4239/DHP/DHS/2025	25/07/2025
25	陳振豪	31202005067	4908/DHP/DHS/2025	29/08/2025

序號 1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及家團成員曾為經濟房屋取得人，房屋局作出聽證通知後，有關人士未在法定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，根據第 17/2019 號法律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第 8 條第 1 款 (2) 項及第 2 款的規定，以及運輸工務司司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，免除妨礙性要件的請求不獲許可，另根據第 30/2020 號行政法規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 6 條第 3 款 (1) 項的規定，房屋局將駁回申請。

序號 2-5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未在指定期間內提交補充文件，未能確認申請是否具備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所規定的要件，房屋局作出聽證通知後，有關人士未在法定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，根據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 6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及第 3 款 (1) 項的規定，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，決定駁回申請。

序號 6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在提交申請表之日起的前 5 年內至與房屋局簽訂租賃合同之日，曾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獨立單位的共有人，房屋局作出聽證通知後，有關人士未在法定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，根據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第 8 條第 1 款 (1) 項、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 6 條第 3 款 (1) 項的規定，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，決定駁回申請。

序號 7-10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或家團成員曾為經濟房屋取得人，根據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第 8 條第 1 款 (2) 項及第 2 款，以及運輸工務司司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，免除妨礙性要件的請求不獲許可。房屋局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93 條第 1 款及第 97 條 a) 項、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第 8 條第 1 款 (2) 項及第 2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款、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 6 條第 3 款 (1) 項的規定，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，決定駁回申請。

序號 11-12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曾為取得補貼者，根據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第 8 條第 1 款 (3) 項及第 2 款，以及運輸工務司司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，免除妨礙性要件的請求不獲許可。房屋局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93 條第 1 款及第 97 條 a) 項、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第 8 條第 1 款 (3) 項及第 2 款、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 6 條第 3 款 (1) 項的規定，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，決定駁回申請。

序號 13-23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在分配前重新審查時，未在指定期間內提交所要求的文件，房屋局作出聽證通知後，有關人士未在法定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，根據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 8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9 條 (1) 項的規定，以及房屋局局長或代局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，決定不分配並取消申請。

序號 24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死亡後，家團成員未有向房屋局提出成為家團代表，社屋申請家團因原家團代表死亡而欠缺家團代表，房屋局作出聽證通知後，有關人士未在法定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，根據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第 7 條第 2 款、第 10 條第 3 款、第 14 條第 3 款及第 16 條、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 8 條第 2 款及第 9 條 (2) 項的規定，以及房屋局代局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，決定不分配並取消申請。

序號 25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在收到房屋局發出分配單位通知後，無合理理由而不出席簽署社會房屋租賃合同，房屋局作出聽證通知後，有關人士未在法定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，根據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 11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，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，決定將有關社屋申請的程序視為等同於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第 8 條第 1 款 (7) 項規定的情況而宣告消滅，且 2 年內不得提出社屋申請。

倘序號 1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對上述決定不服，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25 條及經第 4/2019 號法律重新公布的第 9/1999 號法律《司法組織綱要法》的規定，自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可向中級法院提起司法上訴，該司法上訴不具中止效力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倘序號 2-25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或家團成員對上述決定不服，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48 條、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自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 15 日內，可向房屋局局長提出不具中止效力*的聲明異議（*司法上訴的期間不會因提出聲明異議而中止），又或根據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25 條及第 9/1999 號法律《司法組織綱要法》第 30 條的規定，自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，該司法上訴不具中止效力。

2025 年 12 月 3 日於房屋局

公共房屋廳廳長

陳華強